

南臺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徵聘專任教師啟事

主旨：本系(所科)徵聘日籍專任教師一名。

說明：

一、職 稱：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。

二、起聘日期：民國109年8月1日。

三、徵聘條件：

- (一) 具國內外博士以上之學位，有業界經驗或教師資格證書者優先。
- (二) 學術專攻須為日本語教育、日本語學、商業或觀光相關(具商業或服務產業經驗者更佳)。
- (三) 可任教科目：商用日文書信、日本文化、日語會話、日文寫作、日語觀光導覽等相關課程。
- (四) 居住地以嘉義以南、高雄以上為優先考慮。

四、檢附資料：

- (一) 個人詳細履歷表及自傳(請填寫南臺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應徵教師「履歷表」，詳見附檔)
- (二) 個人研究方向及規劃、可開授之課程。
- (三) 碩、博士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影本。(持外國學歷者需繳交外交部駐外使館認證過之國外學歷證件)。
- (四) 代表著作目錄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**收件截止日期為民國109年5月27日(郵戳為憑)**，應徵者請檢附應聘資料，掛號郵寄至「71005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1號 南臺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 收」，並在信封上註明「應徵教職」，資料不齊者恕不受理。所寄資料請自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
- (二) 通過初選者，將另行通知面談及試教。
- (三) 如有其他疑問請洽應用日語系(所) 黃心瑜助教。

聯絡方式：南臺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(所)

聯絡電話：06-2533131-6301 傳真電話：06-3010007

E-mail：jap@stust.edu.tw

備註：

南臺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基於「招募新進教師」之目的，須蒐集您的「識別類、特徵類、社會情況、教育、考選、技術或其他專業、受僱情形」等個人資料，以在招募期間及地區內，作為本次教師招募作業審核、評選之用。未錄取者之個人資料將留存二年，供本系聯繫提供可能適宜之職缺。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；請求提供複製本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；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，請洽【應用日語系辦公室 黃心瑜助理 聯絡電話：06-2533131 分機：6301】。各項資料如未完整提供，將無法完成本次招募作業。